

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关于停牌前股价波动未达“128 号文”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

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精华制药”、“公司”）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，经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1 月 4 日开市起停牌。现就公司停牌之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（证监公司字〔2007〕128 号）（以下简称“128 号文”）第五条相关标准进行以下说明：

精华制药本次停牌前最后一个交易日（2015年12月31日）收盘价格为38.70元/股，停牌前第21个交易日（2015年12月3日）收盘价格为32.57元/股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告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累计涨幅为18.82%，根据《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》，精华制药所处行业属于C类制造业中的C27医药制造业，同期该行业板块深证医药指数（代码：399618）的累计涨幅为0.85%。扣除深证医药指数下跌因素影响后，公司股价在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幅为17.97%，公司股价在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幅未超过20%。

公司股票停牌前最后一个交易日中小板综合指数（代码：399101）为13,492.71点，停牌之前第21个交易日中小板综合指数为13,026.33点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告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中小板综合指数累计涨幅为3.58%。扣除中小板综合指数下跌因素影响后，公司股价在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幅为15.24%，累计涨幅未超过20%。

根据 128 号文第五条相关标准，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影响，本公司股票在可能影响股价的敏感信息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幅未超过 20%，无异常波动情况。

特此说明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停牌前股价波动未达"128 号文"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》的盖章页）

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年 月 日